

2023年合同主管部门职责 企业与主管部门合同合集(模板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主管部门职责篇一

甲方(转让方)：身份证号：

乙方(承接方)：身份证号： 丙方(中介方)：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将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转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承包方式

- 1、甲方将位于工程项目全部一次性转给乙方，由乙方自行建设独立管理，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2、乙方执行甲方与业主方签定的合同，如需更改，在转包成功前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与业主方协商修订。

二、转让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甲方向业主方所交保证金壹佰万元(元)，由乙方承担。签定合同后乙方即向甲方以定金方式支付叁拾万元整(元)，十个工作日内再交柒拾万元(元)。该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地下室二层、地面主体结构四层梁、板、砼、浇、筑后由业主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如业主方以其他理由拖欠此保证金，由甲方

先垫付此保证金给乙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拖欠,甲方概不负责。

2、甲方前期投资建设的板房和其它费用,由甲方和乙方清理单据,乙方另行计价给甲方。

3、乙方进场后____月内交管理费(税后)贰佰万元整(元)给甲方。

4、甲方在业主方承包的单价按04定额上浮5%,甲方转包给乙方按04定额上浮3%,其中2%仍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业主方支付进度款中按比例付给甲方。

5、甲方原挂靠兴____市天寿建筑公司,管理费为总承包费的1%,转包成功后由乙方继续履行此义务。

三、税费和保险费 工程已全部转给乙方,应由乙方按国家规定交纳各种税费和各种保险费,甲方不负任何费用。

四、工程进度及竣工款

1、乙方完成地下室二层、地面主体结构四层梁、板、砼、浇、筑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工程进度款的60%付给乙方,时间为次月____日前。

2、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工程总造价的80%进度款。可转帐或现金支付,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到银行其它的票据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间10个工作日内。

3、每次拔进度款,付帐后____日内乙方开据相应的金额发票给甲方。

4、工程竣工验收后的30天内办理完工程结算,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达到结算的总价的97%,保留3%为保修金,保修

金期满____月内全部退还给乙方。

五、成立支公司

- 1、甲方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应在六枝成立四川xx公司。
- 2、成立支公司的目的是便于管理和交纳各种税费。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乙方交给甲方的叁拾万元()定金，乙方违约甲方不退还;如甲方违约，双倍赔偿乙方。
- 2、乙方进场后如乙方资金不到位，造成工期拖延，甲方有权清退出场，并按工程的破方结算。
- 3、乙方建设工程投资到位，且按时保质完成工程量，而甲方不按第四条第
1、2款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赔偿乙方。

七、本协议不完善的事宜，甲乙双方另外补充条款，完成合同的真实性、更加便于合作。

八、信息费按甲乙双方承诺支付。

九、有关本合同或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项目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介人一份。三方签字生效。

合同主管部门职责篇二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甲方相关制度和乙方岗位特点，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期望双方保持良好的长期聘用关系。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六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 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 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日以货币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 向乙方支付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结清之日起10日内 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职工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 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

健康。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 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七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七、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九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 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

(二) 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 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 (一)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 (二) 甲方经营的、乙方所在的店关闭；
- (三)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八、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九、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均有权依法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 (一)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二) 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 (三) 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 (四) 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十、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十一、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此确认已充分知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奖惩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确认这些规章制度以及以后修订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有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如果乙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通讯地址给乙方邮寄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主管部门职责篇三

根据《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法：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_。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 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 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 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 作出记录, 双方签字, 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合同主管部门职责篇四

甲方(发包方): (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称)

乙方(承包方): (居住地址或单位全称)

为加快现代林业发展, 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

包法〇〇〇^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〇^v^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推进绿色生态泰安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分 年交清，每年交纳 元。于每年的1月10日前一次^v^清当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乙方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甲方权利、义务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或依法收回）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限定在 年内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督检查。
-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损害所承包经营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5) 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用。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的排他性用益物权，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

(2) 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 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

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依法合理的. 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不改变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 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在 年 月前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保持在85%以上。

(5)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成活率达到85%以上。

(6)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7)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8)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 乙方在 年 月前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未保持在85%以上的；林木依法采伐后，未能及时更新或未达到85%成活率的；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 在承包期内乙方遇有破坏林地、毁坏（盗伐）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不制止、不举报或监守自盗、滥伐林木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 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 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其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约定林木采伐时收益按比例分成的，按约定执行），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

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有全程监控权、行政执法权，并负有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七、附件（一）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合同主管部门职责篇五

甲方(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企业工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总工会

本合同由企业工会(以下简称乙方)代表全体职工与企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甲方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甲,乙双方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甲方尊重并支持乙方依法开展工作，听取乙方对生产经营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见及建议，与乙方协商处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乙方尊重并支持甲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教育职工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努力工作，圆满完成甲方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条甲方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甲方与职工订立，解除，变更，终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乙方帮助和指导职工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甲方新招用职工，其试用期限应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甲方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拖欠。

第十一条甲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甲方依法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职工工资。

第十三条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

第十四条甲方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保证职工收入的相应增长。

第十五条甲方依法实行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因生产特点，工作性质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工种和岗位，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

第十六条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最长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七条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甲方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十八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九条甲方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甲方应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技能。

第二十一条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职工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

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三条甲方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第二十四条甲方根据经济效益状况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

第二十五条甲方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福利费，每年向职代会报告当年福利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七条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规章制度，规范对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二十八条甲方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甲方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条甲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

第三十一条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乙方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第三十二条甲方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三十三条甲方按照国家，四川省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职工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四条甲方对职工进行处分时，应事先征求乙方意见，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期限为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十六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一)因甲方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因一方过错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过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年___月___日